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111年度

第4次定期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雲端視訊會議

主 席：彭振聲副主任委員(由張慕貞委員代理人法務局楊麗萍主任消保官代理主席)

紀錄：許惠冠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報告案：

一、確認111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3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追蹤111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3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三、研議有關「本市表演場館活動參考預付型商品納入藝文表演履約保證機制可行方案」之辦理情形提案報告。(文化局)

裁示：(一)請文化局就本報告案所列短期規劃之執行成果，依實際辦理期程提會報告。

(二)餘洽悉。

四、研議有關「建置塔位購買紀錄查詢平臺，供消費者及家屬查詢購買紀錄，並研議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機制，防堵業者不當勸誘消費者購買過多產品」提案報告。(殯葬處)

裁示：洽悉。

五、研議有關「新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自112年1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遊戲服務應載明中獎機率百分比』部分，本府之因應做法」提案報告。

(商業處)

裁示：(一)請商業處就關於間接付費之意涵、參數設定之說明、舉證責任是否屬企業經營者等之法規疑義，彙整委員意見後，函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納入即將公布之判斷標準或Q&A；另有關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之試辦計畫，請商業處洽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提供成果報告，提會報告。

(二)餘洽悉。

六、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條文重點及施行整備事項。
(法務局)

裁示：(一)請各執行機關依法務局提報之施行整備事項辦理。

(二)餘洽悉。

七、研議網際網路應用服務(OTT)等所涉自動續約議題之辦理情形提案報告。(法務局)

裁示：洽悉。

八、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
(地政局、建管處)

裁示：(一)有關地政局部分：

1、請地政局將委員意見納入策進作為之內容，並就住宅租賃爭議案件強化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之效能。

2、餘洽悉。

(二)有關建管處部分：

1、請法務局研議於「臺北市政府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辦理情形表」呈現執行機關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之實際處理成效。

2、餘洽悉。

九、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案。
(法務局)

裁示：(一)112年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1次定期會議由文化局擔

任報告機關。

(二)餘洽悉。

貳、主席結論(略)

參、散會：下午3時35分。